重庆高新区综合执法局2025年安全生产行政权力事项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子项名称 | 事项  类型 | 设定依据 | 行使层级 | 市级指导部门 | 高新区实施/指导部门 | 追责情形 | 追责依据 |
| 1 | 矿山企业、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非煤矿山企业安全生产许可 | 行政许可 | 《安全生产许可证条例》（国务院令第397号）第二条国家对矿山企业、建筑施工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生产企业（以下统称企业）实行安全生产许可制度。企业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不得从事生产活动。第三条 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中央管理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非煤矿矿山企业和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指导和监督。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中央管理的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在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负责前款规定以外的其他煤矿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并接受国家煤矿安全监察机构的指导和监督。 | 市级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 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2.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3.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2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其他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 市级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 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2.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3.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3 | 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其他非煤矿山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 | 行政许可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三十条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的设计人、设计单位应当对安全设施设计负责。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和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设施设计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审查部门及其负责审查的人员对审查结果负责。 | 市级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 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2.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3.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4 | 危险化学品生产、储存建设项目安全条件审查 |  | 行政许可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六条第一款对危险化学品的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实施安全监督管理的有关部门（以下统称负有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履行职责：（一）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综合工作，组织确定、公布、调整危险化学品目录，对新建、改建、扩建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条件审查，核发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和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负责危险化学品登记工作。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3.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5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  | 行政许可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三十三条：国家对危险化学品经营（包括仓储经营，下同）实行许可制度。未经许可，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经营危险化学品。依法设立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在其厂区范围内销售本企业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的规定取得港口经营许可证的港口经营人，在港区内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不需要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591号）第三十五条从事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从事其他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有储存设施的，应当向所在地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申请人应当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三十四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或者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依法进行审查，并对申请人的经营场所、储存设施进行现场核查，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30日内作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将其颁发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情况及时向同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通报。申请人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后，方可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规定经营危险化学品还需要经其他有关部门许可的，申请人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手续时还应当持相应的许可证件。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 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2. 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3.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降级或者撤职的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 （二）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三）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四）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 6 | 对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未按规定设置视频监视系统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74号）第四条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以及生产、销售过程中储存、配送环节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确定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以及生产、销售过程中储存、配送环节安全监督行政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以及生产、销售过程中储存、配送环节实施日常安全监督管理。市公安机关负责本市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负责爆破作业单位、爆破作业人员行政许可。区县（自治县）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的购买、运输以及爆破作业环节实施日常安全监督管理，并负责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行政许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交通、工商、煤矿安全监督管理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重庆市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74号）第十五条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应当设立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和其他需要设立民用爆炸物品专用仓库的企业，其设立的专用仓库应当符合《民用爆破器材工程设计安全规范》（GB50089）要求，并按规定设置视频监视系统。  《重庆市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74号）第二十四条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未按规定设置视频监视系统的，由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区县级 |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4.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行政机关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6.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5.《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
| 7 | 对出租、出借、转让《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74号）第四条市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负责本市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以及生产、销售过程中储存、配送环节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确定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以及生产、销售过程中储存、配送环节安全监督行政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的生产、销售以及生产、销售过程中储存、配送环节实施日常安全监督管理。市公安机关负责本市民用爆炸物品公共安全管理和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爆破作业的安全监督管理，监控民用爆炸物品流向，负责爆破作业单位、爆破作业人员行政许可。区县（自治县）公安机关对本行政区域内民用爆炸物品的购买、运输以及爆破作业环节实施日常安全监督管理，并负责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运输行政许可。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交通、工商、煤矿安全监督管理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根据各自职责共同做好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重庆市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74号）第十八条禁止出租、出借、转让《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和《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  《重庆市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办法》（重庆市人民政府令第274号）第二十六条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出租、出借、转让《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购买许可证》《民用爆炸物品运输许可证》《爆破作业单位许可证》《爆破作业人员许可证》的，由经济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或者公安机关按照职责责令改正，并处10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 区县级 |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4.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行政机关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6.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工作人员在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或者徇私舞弊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5.《民用爆炸物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
| 8 | 对燃气经营者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渝委办发〔2019〕48号）二、内设机构调整（三）撤并调整10个内设机构，调整后职责分别是：……综合执法处。依法承担本部门电力、燃气、工业投资、工业节能、无线电、民爆、监控化学品、煤炭经营、盐业等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燃气经营者未按照国家有关工程建设标准和安全生产管理的规定，设置燃气设施防腐、绝缘、防雷、降压、隔离等保护装置和安全警示标志的，或者未定期进行巡查、检测、维修和维护的，或者未采取措施及时消除燃气安全事故隐患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 区县级 |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4.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行政机关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6.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5.《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 9 | 对液化气经营者在停业、歇业期间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置液化气储存设备、库存液化气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液化石油气经营管理条例》第十七条液化气经营者需要停业、歇业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置液化气储存设备、库存液化气，不得留有事故隐患。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区县（自治县）商贸行政管理部门备案。区县（自治县）商贸行政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安全生产监督、环保、消防等有关部门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渝委办发〔2019〕48号）二、内设机构调整（三）撤并调整10个内设机构，调整后职责分别是：……综合执法处。依法承担本部门电力、燃气、工业投资、工业节能、无线电、民爆、监控化学品、煤炭经营、盐业等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四）设立汽油管理处。  《重庆市液化石油气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规定，液化气经营者停业、歇业期间未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置液化气储存设备、库存液化气的，由区县（自治县）商贸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区县级 |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4.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行政机关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6.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 1.《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 3.《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 4.《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5.《重庆市液化石油气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
| 10 | 对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五条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燃气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燃气管理工作。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本条例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有关燃气管理工作。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销售充装单位擅自为非自有气瓶充装的瓶装燃气的，由燃气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罚款。  《中共重庆市委办公厅 重庆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调整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的通知》渝委办发〔2019〕48号二、内设机构调整（三）撤并调整10个内设机构，调整后职责分别是：……综合执法处。依法承担本部门电力、燃气、工业投资、工业节能、无线电、民爆、监控化学品、煤炭经营、盐业等行政处罚及与之相关的行政检查、行政强制权。（四）设立油气管理处。……承担压缩天然气、液化天然气、液化石油气、二甲醚和醇基燃料的行业管理和日常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 区县级 | 重庆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3.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4. 行政机关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执法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5. 行政机关违反规定自行收缴罚款的；  6. 行政机关对当事人进行处罚不使用罚款、没收财物单据或者使用非法定部门制发的罚款、没收财物单据的；  7. 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8.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9.违反《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的。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第十一条、第十五条。  3.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第五十九条、第六十一条。  4.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  5.《城镇燃气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
| 11 | 对违法新、改、建煤矿及选煤厂，违反煤矸石综合利用有关规定对环境造成污染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十二条利用煤矸石进行土地复垦时，应严格按照《土地复垦条例》和国土、环境保护等相关部门出台的有关规定执行，遵守相关技术规范、质量控制标准和环保要求。  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十四条煤矸石综合利用要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相关规定，达标排放。煤矸石发电企业应严格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等相关标准规定的限值要求和总量控制要求，应建立环保设施管理制度，并实行专人负责；发电机组烟气系统必须安装烟气自动在线监控装置，并符合《固定污染源烟气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要求，同时保留好完整的脱硫脱硝除尘系统数据，且保存一年以上；煤矸石发电产生的粉煤灰、脱硫石膏、废烟气脱硝催化剂等固体废弃物应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综合利用和妥善处置。  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十条新建（改扩建）煤矿及选煤厂应节约土地、防止环境污染，禁止建设永久性煤矸石堆放场（库）。确需建设临时性堆放场（库）的，其占地规模应当与煤炭生产和洗选加工能力相匹配，原则上占地规模按不超过3年储矸量设计，且必须有后续综合利用方案。煤矸石临时性堆放场（库）选址、设计、建设及运行管理应当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煤炭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等相关要求。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无第一百一十条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未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规定进行封场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煤矸石综合利用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学技术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环境保护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税务总局、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18号第十六条下列产品和工程项目，应当符合国家或行业有关质量、环境、节能和安全标准：（一）利用煤矸石生产的建筑材料或其他与煤矸石综合利用相关的产品；（二）煤矸石井下充填置换工程；（三）利用煤矸石或制品的建筑、道路等工程；（四）其他与煤矸石综合利用相关的工程项目。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新建（改扩建）煤矿或煤炭洗选企业建设永久性煤矸石堆场的或不符合《煤炭工程项目建设用地指标》要求的，由国土资源等部门监督其限期整改。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十二条、第十四条、第十六条有关规定对环境造成污染的，由环境保护部门依法处罚；煤矸石发电企业超标排放的，由所在地价格主管部门依据环境保护部门提供的环保设施运行情况，按照燃煤发电机组环保电价及环保设施运行监管办法有关规定罚没其环保电价款，同时环境保护部门每年向社会公告不达标企业名单。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一）项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依据《产品质量法》进行处罚；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十六条（二）（三）（四）项造成安全事故的，由安监部门依据有关规定进行处罚。对达不到本办法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弄虚作假、不符合质量标准和安全要求、超标排放的，有关部门应及时取消其享受国家相关鼓励扶持政策资格，并限期整改；对已享受国家鼓励扶持政策的，将按照有关法律和相关规定予以处罚和追缴。 | 区县级 |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超出法定权限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  8.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  12.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
| 12 | 对未按规定备案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无第八十二条第二款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无第二十七条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不得丢弃危险化学品；处置方案应当报所在地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备案。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对处置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未依照规定处置的，应当责令其立即处置。 | 区县级 |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超出法定权限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  8.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  12.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
| 13 | 对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经营活动的单位未按规定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等行为的行政处罚 |  | 行政处罚 | 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无第三十八条从事消耗臭氧层物质生产、销售、使用、进出口、回收、再生利用、销毁等经营活动的单位，以及从事含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制冷设备、制冷系统或者灭火系统的维修、报废处理等经营活动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依照本条例规定应当向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备案而未备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完整保存有关生产经营活动的原始资料的；（三）未按时申报或者谎报、瞒报有关经营活动的数据资料的；（四）未按照监督检查人员的要求提供必要的资料的。  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办法环境保护部、商务部、海关总署令第26号第七条进出口单位应当在每年10月31日前向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申请下一年度进出口配额，并提交下一年度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配额申请书和年度进出口计划表。初次申请进出口配额的进出口单位，还应当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以及前三年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业绩。申请进出口属于危险化学品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还应当提交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核发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使用或者经营许可证。未按时提交上述材料或者提交材料不齐全的，国家消耗臭氧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不予受理配额申请。第十条 在年度进出口配额指标内，进出口单位需要进出口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应当向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申请领取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审批单，并提交下列材料：（一）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申请书；（二）对外贸易合同或者订单等相关材料，非生产企业还应当提交合法生产企业的供货证明；（三）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材料。出口回收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单位依法申请领取进出口受控消耗臭氧层物质审批单后，方可办理其他手续。特殊用途的消耗臭氧层物质的出口，进出口单位应当提交进口国政府部门出具的进口许可证或者其他官方批准文件等材料。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进出口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十条要求申请人提交的数据、材料有谎报、瞒报情形的，国家消耗臭氧层物质进出口管理机构除给予前款规定处罚外，还应当将违法事实通报给进出口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并由进出口单位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环境保护主管部门依照《消耗臭氧层物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的规定予以处罚。 | 区县级 | 重庆市生态环境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 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  2. 没有法定的处罚依据的；  3. 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  4. 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  5. 超出法定权限委托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实施行政处罚的；  6. 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  7. 违反“罚缴分离”规定自行收缴罚款；  8. 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  9. 利用职务便利索取或者收受他人财物、收缴罚款据为己有的；  10. 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  11. 为牟取本单位私利，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以行政处罚代替刑罚，经上级行政机关或者有关部门责令纠正而拒不纠正；  12. 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的；  13. 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  14. 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 《环境保护法》第六十八条、第六十九条。  3.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
| 14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九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5〕第37号第七条市、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承担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经济信息、公安、建设、交通、农业、商业、国土房管、市政、水利、质量技术监督、旅游、海事、煤矿、气象等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承担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直接监督管理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城市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情形：（1）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2）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3）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4）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5）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2.违反《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的情形：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3.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2.《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九条。 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4.《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15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法定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九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5〕第37号第七条市、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承担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经济信息、公安、建设、交通、农业、商业、国土房管、市政、水利、质量技术监督、旅游、海事、煤矿、气象等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承担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直接监督管理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城市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情形：（1）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2）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3）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4）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5）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2.违反《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的情形：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3.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2.《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九条。 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4.《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16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5〕第37号第七条市、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承担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经济信息、公安、建设、交通、农业、商业、国土房管、市政、水利、质量技术监督、旅游、海事、煤矿、气象等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承担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直接监督管理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城市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情形：（1）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2）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3）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4）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5）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2.违反《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的情形：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3.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2.《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九条。 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4.《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17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所列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5〕第37号第七条市、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承担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经济信息、公安、建设、交通、农业、商业、国土房管、市政、水利、质量技术监督、旅游、海事、煤矿、气象等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承担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直接监督管理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88号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城市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情形：（1）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2）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3）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4）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5）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2.违反《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的情形：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3.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2.《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九条。 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4.《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18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所列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5〕第37号第七条市、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承担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经济信息、公安、建设、交通、农业、商业、国土房管、市政、水利、质量技术监督、旅游、海事、煤矿、气象等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承担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直接监督管理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九十八条1.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2.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城市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情形：（1）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2）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3）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4）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5）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2.违反《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的情形：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3.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2.《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九条。 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4.《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19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5〕第37号第七条市、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承担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经济信息、公安、建设、交通、农业、商业、国土房管、市政、水利、质量技术监督、旅游、海事、煤矿、气象等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承担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直接监督管理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城市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情形：（1）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2）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3）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4）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5）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2.违反《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的情形：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3.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2.《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九条。 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4.《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20 | 对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5〕第37号第七条市、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承担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经济信息、公安、建设、交通、农业、商业、国土房管、市政、水利、质量技术监督、旅游、海事、煤矿、气象等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承担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直接监督管理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一百零一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城市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情形：（1）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2）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3）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4）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5）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2.违反《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的情形：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3.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2.《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九条。 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4.《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21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所列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5〕第37号第七条市、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承担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经济信息、公安、建设、交通、农业、商业、国土房管、市政、水利、质量技术监督、旅游、海事、煤矿、气象等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承担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直接监督管理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城市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情形：（1）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2）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3）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4）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5）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2.违反《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的情形：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3.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2.《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九条。 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4.《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22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5〕第37号第七条市、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承担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经济信息、公安、建设、交通、农业、商业、国土房管、市政、水利、质量技术监督、旅游、海事、煤矿、气象等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承担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直接监督管理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城市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情形：（1）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2）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3）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4）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5）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2.违反《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的情形：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3.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2.《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九条。 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4.《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23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5〕第37号第五十条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等内容，并加强监督考核。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5〕第37号第七条市、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承担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经济信息、公安、建设、交通、农业、商业、国土房管、市政、水利、质量技术监督、旅游、海事、煤矿、气象等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承担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直接监督管理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城市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违反《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的情形：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2.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九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24 | 对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职责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5〕第37号第七条市、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承担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经济信息、公安、建设、交通、农业、商业、国土房管、市政、水利、质量技术监督、旅游、海事、煤矿、气象等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承担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直接监督管理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5〕第37号第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设置安全生产工作负责人职务的，该负责人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承担综合监督管理责任，履行下列职责：（一）负责安全生产日常监督管理，督促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相关规章制度和技术标准、操作规程；（二）监督检查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组织落实事故隐患排查及整改；（三）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向主要负责人报告；（四）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后，及时、如实报告并立即赶赴现场，组织抢救，保护现场，做好善后工作，督促执行事故处理决定；（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5〕第37号第五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城市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违反《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的情形：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2.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九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25 |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未履行规定职责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5〕37号第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设置技术机构或者配备技术人员的，其技术机构以及技术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制定、实施生产经营单位安全技术规程、作业规范、技术标准；（二）组织制定、实施重大危险源的管理方案和危险作业技术措施、应急预案；（三）发现生产经营过程中可能出现的安全技术问题并及时处理，对不能现场解决的，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5〕37号第十七条生产经营单位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其安全生产管理机构以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当履行下列职责：（一）组织或者参与拟订本单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二）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如实记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培训情况；（三）督促落实本单位重大危险源的安全管理措施；（四）组织或者参与本单位应急救援演练；（五）制定安全生产检查计划，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状况，及时排查事故隐患，提出改进安全生产管理的建议，如实记录检查情况；（六）督促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整改措施，如实记录整改情况；（七）制止和纠正违章指挥、强令冒险作业、违反操作规程的行为；（八）发现有危及从业人员人身安全的紧急情况，指令从业人员暂停作业或者在采取必要的应急措施后撤离作业现场；（九）组织安全生产考核，提出奖惩意见；（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5〕37号第五十二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未履行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5〕37号第七条市、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承担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经济信息、公安、建设、交通、农业、商业、国土房管、市政、水利、质量技术监督、旅游、海事、煤矿、气象等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承担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直接监督管理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城市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违反《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的情形：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2.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九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26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场所规划、布局、设计不符合要求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5〕第37号第七条市、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承担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经济信息、公安、建设、交通、农业、商业、国土房管、市政、水利、质量技术监督、旅游、海事、煤矿、气象等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承担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直接监督管理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5〕第37号第五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5〕第37号第二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规划、布局、设计应当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并符合以下要求：（一）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符合紧急疏散、救援要求；（二）场所安全平面布局，安全警示标识，消防应急照明、疏散指示标识应当明显、保持完好，便于从业人员和社会公众识别以及紧急情况下的应急救援；（三）根据生产、使用、储存危险物品的种类设置相应的通风、防火、防爆、防毒、防静电、防泄漏、防雷、隔离操作等安全设施；（四）同一生产经营场所和职工宿舍由两个以上单位管理和使用的，应当明确各方的安全责任，并确定责任人对公用的疏散通道、安全出口等进行统一管理；（五）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地方标准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要求。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城市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违反《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的情形：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2.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九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27 | 对生产经营单位管理设施设备未达到安全管理要求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5〕第37号第五十四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对设施设备的管理未达到安全管理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5〕第37号第七条市、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承担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经济信息、公安、建设、交通、农业、商业、国土房管、市政、水利、质量技术监督、旅游、海事、煤矿、气象等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承担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直接监督管理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5〕第37号第二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应当对生产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定期检测、检修、更换，做好维护、保养、检测记录，保持安全防护性能良好。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城市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违反《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的情形：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2.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九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28 | 对生产经营单位危险作业未按照要求实施现场安全管理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5〕第37号第七条市、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承担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经济信息、公安、建设、交通、农业、商业、国土房管、市政、水利、质量技术监督、旅游、海事、煤矿、气象等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承担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直接监督管理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5〕第37号第二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应当安排专门人员实施以下现场安全管理：（一）确认作业人员具备相应资格，其身体状况符合现场作业要求；（二）向作业人员说明危险因素、操作规程、作业安全要求和应急措施；（三）确认劳动防护用品符合安全作业要求，现场作业条件符合安全生产要求；（四）对作业场所的各种情况进行及时协调，发现事故隐患及时采取措施进行紧急控制和排除；（五）法律法规或者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规定的其他现场安全管理要求。生产经营单位委托其他有专业资质的单位进行前款规定的危险作业的，应当在作业前与受委托方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责任。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5〕第37号第五十五条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对危险作业未按照要求实施现场安全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城市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违反《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的情形：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2.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3.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九条。 2.《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3.《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29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八十八号第一百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重庆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2015〕第37号第七条市、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承担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经济信息、公安、建设、交通、农业、商业、国土房管、市政、水利、质量技术监督、旅游、海事、煤矿、气象等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承担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直接监督管理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城市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情形：（1）对不符合法定安全生产条件的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予以批准或者验收通过的；（2）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3）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4）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5）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2.违反《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的情形：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 3.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4.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2.《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五十九条。 3.《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4.《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30 | 对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违反有关管理规定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第二十一条渔业船员在船工作期间，应当履行以下职责：（一）携带有效的渔业船员证书；（二）遵守法律法规和安全生产管理规定，遵守渔业生产作业及防治船舶污染操作规程；（三）执行渔业船舶上的管理制度、值班规定；（四）服从船长及上级职务船员在其职权范围内发布的命令；（五）参加渔业船舶应急训练、演习，落实各应急预防措施。第四十二条 渔业船员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至第五的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予以警告；情节严重的，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31 | 对违反《渔业船员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第二十三条船长是渔业安全生产的直接责任人，在组织开展渔业生产、保障水上人身与财产安全、防治渔业船舶污染水域和处置突发事件方面，具有独立决定权，并履行以下职责：（一）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携带符合法定要求的证书、文书以及有关航行资料；（二）确保渔业船舶和船员在开航时处于适航、适任状态，保证渔业船舶符合最低配员标准，保证渔业船舶的正常值班；（三）服从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依据职责对渔港水域交通安全和渔业生产秩序的管理，执行有关水上交通安全、渔业资源养护和防治船舶污染等规定；（四）确保渔业船舶依法进行渔业生产，正确合法使用渔具渔法，在船人员遵守相关资源养护法律法规，按规定填写渔捞日志，并按规定开启和使用安全通导设备；（五）在渔业船员证书内如实记载渔业船员的服务资历和任职表现；（六）按规定申请办理渔业船舶进出港签证手续；（七）发生水上安全交通事故、污染事故、涉外事件、公海登临和港口国检查时，应当立即向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报告，并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书面报告；（八）全力保障在船人员安全，发生水上安全事故危及船上人员或财产安全时，应当组织船员尽力施救；（九）弃船时，船长应当最后离船，并尽力抢救渔捞日志、轮机日志、油记录簿等文件和物品；（十）在不严重危及自身船舶和人员安全的情况下，尽力履行水上救助义务。  《中华人民共和国渔业船员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部令2014年第4号第四十四条渔业船舶的船长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规定的，由渔政渔港监督管理机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暂扣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6个月以上2年以下；情节特别严重的，并可吊销渔业船舶船长职务船员证书。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农业农村委员会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违反《行政处罚法》的情形：（1）没有法定的行政处罚依据的；（2）擅自改变行政处罚种类、幅度的；（3）违反法定的行政处罚程序的；（4）违反《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关于委托处罚的规定的；（5）对当事人进行罚款、没收财物等行政处罚不使用法定单据的；（6）违反“罚缴分离”规定，擅自收取罚款的；（7）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的；（8）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的；（9）使用或者损毁扣押的财物，对当事人造成损失的；（10）违法实行检查措施或者执行措施，给公民人身或者财产造成损害、给法人或者其他组织造成损失的；（11）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的；（12）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的；（13）徇私舞弊、玩忽职守、失密泄密的；（14）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2.违反《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的追责情形。"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五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五十八条、第五十九条、第六十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公务员法》《监察法》《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 |
| 32 | 对监督管理对象违反安全生产管理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七条2.　市、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承担安全生产综合监督管理责任。经济信息、公安、建设、交通、农业、商业、国土房管、市政、水利、质量技术监督、旅游、海事、煤矿、气象等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依法对本行业、本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承担本行业、本领域安全生产直接监督管理责任。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对有关行业、领域的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的部门，统称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第五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未建立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第五十一条　生产经营单位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未履行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二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技术人员未履行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规定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第五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规定，生产经营单位的生产经营场所不符合要求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二条1.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其他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开展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对生产经营单位执行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行使以下职权：（一）进入生产经营单位进行检查，调阅有关资料，向有关单位和人员了解情况；（二）对检查中发现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当场予以纠正或者要求限期改正；对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行为，依照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作出行政处罚决定；（三）对检查中发现的事故隐患，应当责令立即排除；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相关设施、设备；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四）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保障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设施、设备、器材以及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运输的危险物品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对违法生产、储存、使用、经营危险物品的作业场所予以查封，并依法作出处理决定。监督检查不得影响被检查单位的正常生产经营活动。第六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对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监督检查人员（以下统称安全生产监督检查人员）依法履行监督检查职责，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挠。第九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文化和旅游发展委员会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因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行政职责，有下列情形的，行政机关及相关工作人员应承担相应责任： 1.对应当予以制止和处罚的违法行为不予制止.处罚，致使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公共利益和社会秩序遭受损害； 2.应当移送追究刑事责任，而未依法移送司法机关； 3.徇私舞弊、包庇纵容违法行为； 4.在行政处罚过程中发生腐败行为； 5.将罚款、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截留、私分或者变相私分； 6.其他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文件规定的行为。" | "1.《行政处罚法》第五十八条、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 2.《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三条。 " |
| 33 | 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对已经依法取得批准的单位不履行监督管理职责，发现其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或者发现安全生产违法行为不予查处的。 2.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3.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
| 34 | 对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5号第三十一条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经营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经营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2.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3.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4.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5.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
| 35 | 对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九十三条第二款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本条例规定的其他许可证的，分别由相关许可证的颁发管理机关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第三十八条企业伪造、变造或者出租、出借、转让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区县级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
| 36 | 对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或者冒用、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六条烟花爆竹经营单位出租、出借、转让、买卖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撤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冒用或者使用伪造的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的，依照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处罚；第三十一条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2.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
| 37 | 对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经营许可证擅自使用、经营危险化学品或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57号第三十七条企业未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擅自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未办理延期手续，仍然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二、三款违反本条例规定，化工企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使用危险化学品从事生产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活动，没收违法经营的危险化学品以及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5.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
| 38 | 对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或者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57号第五条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指导、监督全国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指导、监督本行政区域内经营许可证的颁发和管理工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市级发证机关）负责下列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一）经营剧毒化学品的企业；（二）经营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企业；（三）经营汽油加油站的企业；（四）专门从事危险化学品仓储经营的企业；（五）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活动的中央企业所属省级、设区的市级公司（分公司）。（六）带有储存设施经营除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以外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企业；县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县级发证机关）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本条第三款规定以外企业的经营许可证审批、颁发；没有设立县级发证机关的，其经营许可证由市级发证机关审批、颁发。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57号第三十二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发证机关应当撤销已经颁发的安全使用许可证 （一）滥用职权、玩忽职守颁发安全使用许可证的；（二）超越职权颁发安全使用许可证的；（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程序颁发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四）对不具备申请资格或者不符合法定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使用许可证的；（五）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管总局令第57号第四十一条发现企业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的，发证机关不予受理或者不予颁发安全使用许可证，并给予警告，该企业在1年内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使用许可证的，自发证机关撤销其安全使用许可证之日起3年内，该企业不得再次申请安全使用许可证；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
| 39 | 对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零售的经营者违反规定进行烟花爆竹的批发、零售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3.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1.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
| 40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法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3.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1.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
| 41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给予撤职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依照前款规定受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五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本行业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3.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1.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
| 42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二条1.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三十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四十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八十的罚款。 3.《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15号）第四十二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包括实际控制人，下同）未依法保证下列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一）未按规定缴存和使用安全生产风险抵押金的；（二）未按规定足额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三）国家规定的其他安全生产所必须的资金投入。第四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生产安全事故发生的，依照《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给予处罚。   4.《〈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罚款处罚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3号）第十八条 事故发生单位主要负责人未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3.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1.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
| 43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一般生产安全事故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3.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1.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
| 44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规定的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等七项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建筑施工、道路运输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三）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按照规定如实告知有关的安全生产事项的；（四）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五）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六）未按照规定制定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或者未定期组织演练的；（七）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3.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1.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
| 45 | 对违反法律有关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安全评价、安全设施设计以及安全设施验收方面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二十九条未取得经营许可证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未经依法批准擅自生产、经营、储存危险物品的法律责任条款并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企业在经营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后，仍然从事危险化学品经营的，依照前款规定给予处罚。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四十二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审查、竣工验收的法律责任条款给予处罚：（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未经审查或者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设计发生本办法第二十一条规定的情形之一，未经变更设计审查或者变更设计审查未通过，擅自建设的；（三）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根据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未经竣工验收或者验收不合格，擅自投入生产（使用）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一）未按照规定对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 （二）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有关部门审查同意的； （三）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装卸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的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 （四）矿山、金属冶炼建设项目或者用于生产、储存危险物品的建设项目竣工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3.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1.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
| 46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规定的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等六项违法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安全设备的安装、使用、检测、改造和报废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三）未对安全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检测的；（四）未为从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五）危险物品的容器、运输工具，以及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海洋石油开采特种设备和矿山井下特种设备未经具有专业资质的机构检测、检验合格，取得安全使用证或者安全标志，投入使用的；（六）使用应当淘汰的危及生产安全的工艺、设备的。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3.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1.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
| 47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规定的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等四项违法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运输、储存、使用危险物品或者处置废弃危险物品，未建立专门安全管理制度、未采取可靠的安全措施的；（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三）进行爆破、吊装以及国务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的其他危险作业，未安排专门人员进行现场安全管理的；（四）未建立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的。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3.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1.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
| 48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未采取措施消除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3.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1.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
| 49 | 对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违法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或者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明确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  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生产经营单位未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明确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或者未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统一协调、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5号第二十八条地质勘探单位将其承担的地质勘探工程项目转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地质勘探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4号第四十七条企业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后，将企业、生产线或者工（库）房转包、分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的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3.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1.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
| 50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两个以上生产经营单位在同一作业区域内进行可能危及对方安全生产的生产经营活动，未签订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未指定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安全检查与协调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3.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1.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
| 51 | 对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不符合《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规定的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两项违法安全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二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生产、经营、储存、使用危险物品的车间、商店、仓库与员工宿舍在同一座建筑内，或者与员工宿舍的距离不符合安全要求的；（二）生产经营场所和员工宿舍未设有符合紧急疏散需要、标志明显、保持畅通的出口，或者锁闭、封堵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员工宿舍出口的。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3.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1.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
| 52 | 对生产经营单位通过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安全生产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责任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四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在协议中减轻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在协议中免除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对从业人员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三条生产经营单位与从业人员订立协议，免除或者减轻其对从业人员因生产安全事故伤亡依法应承担的责任的，该协议无效；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3.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1.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
| 53 | 对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五条违反本法规定，生产经营单位拒绝、阻碍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3.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1.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
| 54 | 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逃匿或者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迟报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六条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迟报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3.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1.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
| 55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后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八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本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予以关闭；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吊销其有关证照。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3.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1.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
| 56 | 对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九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对负有责任的生产经营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五百万元以上一千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一千万元以上二千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3.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1.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
| 57 | 对矿长不具备安全专业知识、安全生产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矿山安全法》第四十一条矿长不具备安全专业知识的，安全生产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调整配备合格人员后，方可恢复生产。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3.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1.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
| 58 | 对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五条生产、经营、使用国家禁止生产、经营、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经营、使用活动，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四十二条。 |
| 59 | 对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八条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对其铺设的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标志，或者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定期检查、检测的；（二）进行可能危及危险化学品管道安全的施工作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书面通知管道所属单位，或者未与管道所属单位共同制定应急预案、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措施，或者管道所属单位未指派专门人员到现场进行管道安全保护指导的；（三）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未提供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或者未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上粘贴、拴挂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四）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提供的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与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在包装（包括外包装件）粘贴、拴挂的化学品安全标签与包装内危险化学品不相符，或者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化学品安全标签所载明的内容不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五）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立即公告，或者不及时修订其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六）危险化学品经营企业经营没有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和化学品安全标签的危险化学品的；（七）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材质以及包装的型式、规格、方法和单件质量（重量）与所包装的危险化学品的性质和用途不相适应的；（八）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在作业场所和安全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在作业场所设置通信、报警装置的；（九）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专人负责管理，或者对储存的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未实行双人收发、双人保管制度的；（十）储存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未建立危险化学品出入库核查、登记制度的；（十一）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未设置明显标志的；（十二）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进口企业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或者发现其生产、进口的危险化学品有新的危险特性不办理危险化学品登记内容变更手续的。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四十二条。 |
| 60 |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三十条带有储存设施的企业违反《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经停产停业整顿仍不具备法律、法规、规章、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吊销其经营许可证：（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二）未根据其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三）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四）未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安全生产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由原发证机关吊销其相关许可证件，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有关责任人员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一）对重复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在重复使用前不进行检查的；（二）未根据其生产、储存的危险化学品的种类和危险特性，在作业场所设置相关安全设施、设备，或者未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对安全设施、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对其安全生产条件定期进行安全评价的；（四）未将危险化学品储存在专用仓库内，或者未将剧毒化学品以及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在专用仓库内单独存放的；（五）危险化学品的储存方式、方法或者储存数量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国家有关规定的；（六）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不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要求的；（七）未对危险化学品专用仓库的安全设施、设备定期进行检测、检验的。 | 市级,区县级,镇（乡、街道）级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四十二条。 |
| 61 | 对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二条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的危险化学品，或者丢弃危险化学品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生产、储存、使用危险化学品的单位转产、停产、停业或者解散，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其危险化学品生产装置、储存设施以及库存危险化学品的处置方案报有关部门备案的，分别由有关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四十二条。 |
| 62 | 对违反有关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八十四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经营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其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并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其办理经营范围变更登记或者吊销其营业执照：（一）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销售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二）不按照剧毒化学品购买许可证载明的品种、数量销售剧毒化学品的；（三）向个人销售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或者证明文件的单位购买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个人购买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没收所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使用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单位出借或者向不具有本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相关许可证件的单位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易制爆危险化学品，或者向个人转让其购买的剧毒化学品（属于剧毒化学品的农药除外）、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5号）第四十二条。 |
| 63 | 对烟花爆竹的生产企业违法生产烟花爆竹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生产烟花爆竹的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一）未按照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产品种类进行生产的；（二）生产工序或者生产作业不符合有关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三）雇佣未经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的人员从事危险工序作业的；（四）生产烟花爆竹使用的原料不符合国家标准规定的，或者使用的原料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用量限制的；（五）使用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禁止使用或者禁忌配伍的物质生产烟花爆竹的；（六）未按照国家标准的规定在烟花爆竹产品上标注燃放说明，或者未在烟花爆竹的包装物上印制易燃易爆危险物品警示标志的。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
| 64 | 对违反《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第三十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四）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五）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购买的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的；(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购买易制毒化学品的；(四)生产、经营、购买单位不记录或者不如实记录交易情况、不按规定保存交易记录或者不如实、不及时向公安机关和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备案销售情况的；(五)易制毒化学品丢失、被盗、被抢后未及时报告，造成严重后果的；(六)除个人合法购买第一类中的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药品制剂以及第三类易制毒化学品外，使用现金或者实物进行易制毒化学品交易的；(七)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本条例规定要求的；(八)生产、经营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报告年度生产、经销和库存等情况的。企业的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被依法吊销后，未及时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经营范围变更或者企业注销登记的，依照前款规定，对易制毒化学品予以没收，并处罚款；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
| 65 | 对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易制毒化学品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生产、经营、购买、运输或者进口、出口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或者个人拒不接受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由负有监督管理职责的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以及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有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号第三十条对于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生产、经营的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可以予以没收；逾期不改正的，责令限期停产停业整顿；逾期整顿不合格的，吊销相应的许可证：（一）易制毒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易制毒化学品的管理制度和安全管理制度的；（二）将许可证或者备案证明转借他人使用的；（三）超出许可的品种、数量，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四）易制毒化学品的产品包装和使用说明书不符合《条例》规定要求的；（五）生产、经营非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的单位不如实或者不按时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年度生产、经营等情况的。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
| 66 | 对于生产经营单位未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和未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等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第二十九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将安全培训工作纳入本单位工作计划并保证安全培训工作所需资金的；（二）从业人员进行安全培训期间未支付工资并承担安全培训费用的。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
| 67 | 对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生进行培训，未如实记录培训情况以及特种作业人员未取证上岗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80号第三十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管监察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煤矿、非煤矿山、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金属冶炼等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被派遣劳动者、实习学生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未如实告知其有关安全生产事项的；（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四）特种作业人员未按照规定经专门的安全技术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人员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
| 68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其他人员违反安全管理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第四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主要负责人或者其他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可以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其他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违反操作规程或者安全管理规定作业的；（二）违章指挥从业人员或者强令从业人员违章、冒险作业的；（三）发现从业人员违章作业不加制止的；（四）超过核定的生产能力、强度或者定员进行生产的；（五）对被查封或者扣押的设施、设备、器材、危险物品和作业场所，擅自启封或者使用的；（六）故意提供虚假情况或者隐瞒存在的事故隐患以及其他安全问题的；（七）拒不执行安全监管监察部门依法下达的安全监管监察指令的。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
| 69 | 对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未按规定签订救护协议的，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未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第四十六条危险物品的生产、经营、储存单位以及矿山、金属冶炼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生产经营规模较小、未指定兼职应急救援人员的；（二）未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设备和物资，并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保证正常运转的。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
| 70 | 对为无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的生产经营单位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条生产经营单位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的，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单处或者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与承包方、承租方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四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不得将生产经营项目、场所、设备发包或者出租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或者相应资质的单位或者个人。生产经营项目、场所发包或者出租给其他单位的，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与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租赁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生产经营单位对承包单位、承租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统一协调、管理，定期进行安全检查，发现安全问题的，应当及时督促整改；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第五十条知道或者应当知道生产经营单位未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或者其他批准文件擅自从事生产经营活动，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责令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
| 71 | 对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骗取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或者未依法办理变更手续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77号第五十一条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弄虚作假，骗取或者勾结、串通行政审批工作人员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及其他批准文件的，撤销许可及批准文件，并按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生产经营单位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是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并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二）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的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行政许可。生产经营单位及其有关人员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书变更手续的，责令限期改正，并对生产经营单位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有关人员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4号第三十六条发证机关发现企业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应当撤销已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
| 72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制度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6号第二十六条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安全监管监察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建立安全生产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等各项制度的；（二）未按规定上报事故隐患排查治理统计分析表的；（三）未制定事故隐患治理方案的；（四）重大事故隐患不报或者未及时报告的；（五）未对事故隐患进行排查治理擅自生产经营的；（六）整改不合格或者未经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恢复生产经营的。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
| 73 | 对生产经营单位应急预案未依法备案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第四十五条第三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三）未按照规定进行应急预案备案的。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
| 74 | 对生产经营单位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或者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第88号第四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的规定，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编制应急预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定期组织应急预案演练的。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
| 75 | 对违反《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冶金企业和有色金属企业安全生产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1号第四十六条企业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至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构成生产安全事故隐患的，责令立即消除或者限期消除事故隐患；企业拒不执行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
| 76 | 对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4号第十八条矿山企业未按照规定建立健全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或者未制定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责令停产整顿。  《矿山安全法》第四十四条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逾期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或者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
| 77 | 对矿山企业违反有关领导带班下井制度备案、公示、公告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4号第十九条矿山企业存在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整改，并处3万元的罚款；对其主要负责人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的罚款：（一）领导带班下井制度未按照规定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二）未按照规定公告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的；（三）未按照规定公示领导带班下井月度计划完成情况的。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
| 78 | 对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4号第二十一条矿山企业领导未按照规定带班下井的，对矿山企业给予警告，处3万元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停产整顿；对违反规定的矿山企业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并处1万元的罚款。  《矿山安全法》第四十四条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逾期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或者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
| 79 |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矿山安全法》第四十四条已经投入生产的矿山企业，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而强行开采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会同管理矿山企业的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进；逾期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整顿或者由有关主管部门吊销其采矿许可证和营业执照。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4号第二十二条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一）发生一般事故，处20万元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50万元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200万元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500万元的罚款。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
| 80 | 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主要负责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金属非金属地下矿山企业领导带班下井及监督检查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4号第二十三条对发生生产安全事故而没有领导带班下井的矿山企业，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 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主要责任的矿山企业，其主要负责人终身不得担任任何矿山企业的矿长（董事长、总经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生产经营单位的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暂停或者撤销其与安全生产有关的资格；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
| 81 |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按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未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或未按规定进行安全培训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矿山安全法》第四十一条矿长不具备安全专业知识的，安全生产的特种作业人员未取得操作资格证书上岗作业的，由劳动行政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提请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决定责令停产，调整配备合格人员后，方可恢复生产。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5号第二十五条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设立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作业的；（三）从事坑探工程作业的人员未按照规定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的。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
| 82 |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依法建立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未按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以及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5号第二十六条地质勘探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建立有关安全生产制度和规程的；（二）未按照规定提取和使用安全生产费用的；（三）坑探工程安全专篇未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施工的。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
| 83 | 对地质勘探单位未依法备案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金属与非金属矿产资源地质勘探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5号第二十七条地质勘探单位未按照规定向工作区域所在地县级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书面报告的，给予警告，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
| 84 | 对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第77号令修订）第七条第一、二、三、四项 下列建设项目在进行可行性研究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进行安全预评价：（一）非煤矿矿山建设项目；（二）生产、储存危险化学品（包括使用长输管道输送危险化学品，下同）的建设项目；（三）生产、储存烟花爆竹的建设项目；（四）金属冶炼建设项目。  《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6号、第77号令修订）第二十八条生产经营单位对本办法第七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和第（四）项规定的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停止建设或者停产停业整顿，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建设项目进行安全评价的；（二）没有安全设施设计或者安全设施设计未按照规定报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审查同意，擅自开工的；（三）施工单位未按照批准的安全设施设计施工的；（四）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安全设施未经验收合格的。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3.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21.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
| 85 |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依法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登记建档、安全监控、未对重大危险源泉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和未制定事故应急预案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八条第二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二）对重大危险源未登记建档，或者未进行评估、监控，或者未制定应急预案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第三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可以并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评估或者安全评价的；（二）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登记建档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及相关标准要求对重大危险源进行安全监测监控的；（四）未制定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的。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
| 86 |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或者未对相关设备、设施进行定期监测检验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第一款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有较大危险因素的生产经营场所和有关设施、设备上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第三十三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５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１万元以上２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一）未在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未对重大危险源中的设备、设施等进行定期检测、检验的。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
| 87 | 对危险化学品单位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等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0号）第三十四条危险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标准对重大危险源进行辨识的（二）未按照本规定明确重大危险源中关键装置、重点部位的责任人或者责任机构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建立应急救援组织或者配备应急救援人员，以及配备必要的防护装备及器材、设备、物资，并保障其完好的；（四）未按照本规定进行重大危险源备案或者核销的；（五）未将重大危险源可能引发的事故后果、应急措施等信息告知可能受影响的单位、区域及人员的；（六）未按照本规定要求开展重大危险源事故应急预案演练的。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
| 88 | 对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3号）第三十三条第一款新建、改建、扩建危险化学品管道建设项目未经安全条件审查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
| 89 | 对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或者未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3号）第三十五条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采取有效措施及时、妥善处置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转产、停产、停止使用的危险化学品管道，管道单位未按照本规定将处置方案报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
| 90 | 对安全培训机构不具备培训条件、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未建立培训档案以及采取不正当手段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第三十四条安全培训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给予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不具备安全培训条件的；（二）未按照统一的培训大纲组织教学培训的；（三）未建立培训档案或者培训档案管理不规范的；安全培训机构采取不正当竞争手段，故意贬低、诋毁其他安全培训机构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
| 91 | 对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资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第三十五条生产经营单位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特种作业人员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安全合格证或者特种作业操作证的，除撤销其相关证书外，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并自撤销其相关证书之日起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证书。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
| 92 | 对生产经营单位违反法律有关安全培训要求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安全生产培训管理办法》（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44号）第三十四条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从业人员安全培训的时间少于《生产经营单位安全培训规定》或者有关标准规定的；（二）矿山新招的井下作业人员和危险物品生产经营单位新招的危险工艺操作岗位人员，未经实习期满独立上岗作业的；（三）相关人员未按照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重新参加安全培训的。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
| 93 | 对违反建设项目安全设施检验检测、安全审查、试生产方面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四十三条建设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竣工后未进行检验、检测的；（二）在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时提供虚假文件、资料的；（三）未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研究提出试生产（使用）可能出现的安全问题及对策，或者未制定周密的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试生产（使用）的；（四）未组织有关专家对试生产（使用）方案进行审查、对试生产（使用）条件进行检查确认的；（五）试生产（使用）方案未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的。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
| 94 | 对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建设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安全审查的，应当予以撤销；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不予受理或者审查不予通过，给予警告，并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  《危险化学品建设项目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5号）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建设单位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通过安全审查的，应当予以撤销；建设单位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不予受理或者审查不予通过，给予警告，并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发现之日起一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建设单位采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建设项目安全审查的，自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撤销建设项目安全审查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该审查。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
| 95 | 对企业未依法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购买烟花爆竹成品加贴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4号）第四十三条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违法活动或者限期改正，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变更企业主要负责人或者名称，未办理安全生产许可证变更手续的；（二）从其他企业购买烟花爆竹半成品加工后销售，或者购买其他企业烟花爆竹成品加贴本企业标签后销售，或者向其他企业销售烟花爆竹半成品的。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
| 96 | 对企业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等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烟花爆竹生产企业安全生产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4号）第四十四条第一款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暂扣其安全生产许可证：（一）多股东各自独立进行烟花爆竹生产活动的。第二款 企业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行为之一的，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
| 97 | 对企业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变更后未依法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第二十四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制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发证机关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手续。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应当在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发证机关提交证明材料。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第三十九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注册地址、隶属关系发生变更，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四条规定的时限提出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手续，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
| 98 | 对企业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等发生变更后未依法提出变更申请或者将隶属关系变更证明材料报发证机关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第四十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未按照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的规定提出变更申请，继续从事生产的，责令限期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增加使用的危险化学品品种，且达到危险化学品使用量的数量标准规定的；（二）涉及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范围的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其安全设施已经竣工验收合格的；（三）改变工艺技术对企业的安全生产条件产生重大影响的。  《危险化学品安全使用许可证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7号）第二十四条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主要负责人、企业名称或者注册地址的，应当自工商营业执照变更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出变更申请，并提交下列文件、资料：（一）变更申请书；（二）变更后的工商营业执照副本复制件；（三）变更主要负责人的，还应当提供主要负责人经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考核合格后颁发的安全资格证复制件；（四）变更注册地址的，还应当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对已经受理的变更申请，发证机关对企业提交的文件、资料审查无误后，方可办理安全使用许可证变更手续。企业在安全使用许可证有效期内变更隶属关系的，应当在隶属关系变更之日起10日内向发证机关提交证明材料。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
| 99 | 对违反《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第二十九条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59号）第二十九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的现场负责人、监护人员、作业人员和应急救援人员进行专项安全培训的；（三）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四）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五）未教育和监督作业人员按照本规定正确佩戴与使用劳动防护用品的；（六）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应急预案，配备必要的应急装备和器材，并定期进行演练的。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
| 100 | 对化学品单位未依法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等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0号）第十九条化学品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对化学品进行物理危险性鉴定或者分类的；（二）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化学品物理危险性鉴定与分类管理档案的。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
| 101 | 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对未经许可生产、经营烟花爆竹制品，或者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非法生产、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生产、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对未经许可经由道路运输烟花爆竹的，由公安部门责令停止非法运输活动，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运输的物品及违法所得。非法生产、经营、运输烟花爆竹，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一条对未经许可经营、超许可范围经营、许可证过期继续经营烟花爆竹的，责令其停止非法经营活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
| 102 | 对烟花爆竹批发企业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三条（一）向未取得烟花爆竹安全生产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火药、黑火药、引火线的；（二）向零售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三）向零售经营者供应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一款从事烟花爆竹批发的企业向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供应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供应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
| 103 | 对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烟花爆竹经营许可实施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5号）第三十四条零售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其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零售许可证：（一）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的；（二）销售礼花弹等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当由专业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  《烟花爆竹安全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从事烟花爆竹零售的经营者销售非法生产、经营的烟花爆竹，或者销售按照国家标准规定应由专业燃放人员燃放的烟花爆竹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并没收非法经营的物品及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烟花爆竹经营许可证。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
| 104 | 对煤矿未按照规定开展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九条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煤矿企业应当对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定期组织排查，并将排查情况每季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写出书面报告。报告应当经煤矿企业负责人签字。煤矿企业未依照前款规定排查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并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煤矿企业应当建立健全安全生产隐患排查、治理和报告制度。煤矿企业应当对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定期组织排查，并将排查情况每季度向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写出书面报告。报告应当经煤矿企业负责人签字。煤矿企业未依照前款规定排查和报告的 |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九条 |
| 105 | 对煤矿有重大事故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停产整顿，提出整顿的内容、时间等具体要求，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煤矿企业负责人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3个月内2次或者2次以上发现有重大安全生产隐患，仍然进行生产的煤矿，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关闭该煤矿，并由颁发证照的部门立即吊销矿长资格证和矿长安全资格证，该煤矿的法定代表人和矿长5年内不得再担任任何煤矿的法定代表人或者矿长。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煤矿有本规定第八条第二款所列情形之一，仍然进行生产的； |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条 |
| 106 | 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对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颁发证照的部门应当暂扣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煤炭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应当制定整改方案，落实整改措施和安全技术规定；整改结束后要求恢复生产的，应当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自收到恢复生产申请之日起60日内组织验收完毕；验收合格的，经组织验收的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的主要负责人签字，并经有关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审核同意，报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主要负责人签字批准，颁发证照的部门发还证照，煤矿方可恢复生产；验收不合格的，由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提请有关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被责令停产整顿的煤矿擅自从事生产的 |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一条 |
| 107 | 对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六条煤矿企业应当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保证井下作业人员具有必要的安全生产知识，熟悉有关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安全操作规程，掌握本岗位的安全操作技能，并建立培训档案。未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经教育和培训不合格的人员不得下井作业；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应当对煤矿井下作业人员的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应当对煤矿特种作业人员持证上岗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应当责令限期改正，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整顿。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发现煤矿企业未依照国家有关规定对井下作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或者特种作业人员无证上岗的 |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十六条 |
| 108 | 对煤矿企业没有按照规定带班下井或者下井登记档案虚假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二十一条煤矿企业负责人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轮流带班下井，并建立下井登记档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1周内其负责人或者生产经营管理人员没有按照国家规定带班下井，或者下井登记档案虚假的，责令改正，并对该煤矿企业处3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煤矿企业负责人和生产经营管理人员应当按照国家规定轮流带班下井，并建立下井登记档案；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发现煤矿企业在生产过程中，1周内其负责人或者生产经营管理人员没有按照国家规定带班下井，或者下井登记档案虚假的 |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二十一条 |
| 109 | 对煤矿企业没有为每位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职工安全手册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二十二条煤矿企业应当免费为每位职工发放煤矿职工安全手册；煤矿职工安全手册应当载明职工的权利、义务，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情形和应急保护措施、方法以及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的举报电话、受理部门；煤矿企业没有为每位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职工安全手册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负责煤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的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煤矿企业应当免费为每位职工发放煤矿职工安全手册；煤矿职工安全手册应当载明职工的权利、义务，煤矿重大安全生产隐患的情形和应急保护措施、方法以及安全生产隐患和违法行为的举报电话、受理部门；煤矿企业没有为每位职工发放符合要求的职工安全手册的 |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二十二条 |
| 110 | 对煤矿违反安全培训规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2号第四十七条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培。第四十八条 煤矿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或者煤矿安全监察机构责令其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培训情况的；（四）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一）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按照规定经考核合格的；（二）未按照规定对从业人员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的；（三）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培训情况的；（四）特种作业人员未经专门的安全培训并取得相应资格，上岗作业的。 |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第四十八条 |
| 111 | 对煤矿未执行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3号）第二十一条对发生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煤矿，对其主要负责人依法暂扣或者吊销其安全资格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30%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40%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60%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上一年年收入80%的罚款。煤矿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受到刑事处罚或者撤职处分的，自刑罚执行完毕或者受处分之日起，5年内不得担任任何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对重大、特别重大生产安全事故负有责任的，终身不得担任煤矿的主要负责人。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3号）第二十条对发生事故而没有煤矿领导带班下井的煤矿，依法责令停产整顿，暂扣或者吊销煤矿安全生产许可证，并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提请有关人民政府依法予以关闭：（一）发生一般事故的，处50万元的罚款；（二）发生较大事故的，处100万元的罚款；（三）发生重大事故的，处500万元的罚款；（四）发生特别重大事故的，处2000万元的罚款。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3号）第十八条《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33号）第十八条 煤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给予警告，并处3万元罚款；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罚款：（一）未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二）未建立煤矿领导井下交接班制度的；（三）未建立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档案管理制度的；（四）煤矿领导每月带班下井情况未按照规定公示的；（五）未按规定填写煤矿领导下井交接班记录簿、带班下井记录或者保存带班下井相关记录档案的。第十九条 煤矿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或者带班下井档案虚假的，责令改正，并对该煤矿处15万元的罚款，对违反规定的煤矿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对煤矿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的罚款。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一）未建立健全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制度的；（二）未建立煤矿领导井下交接班制度的；（三）未建立煤矿领导带班下井档案管理制度的；（四）煤矿领导每月带班下井情况未按照规定公示的；（五）未按规定填写煤矿领导下井交接班记录簿、带班下井记录或者保存带班下井相关记录档案的。第十九条 煤矿领导未按规定带班下井，或者带班下井档案虚假的 。对违反规定的煤矿领导按照擅离职守处理， | 《煤矿领导带班下井及安全监督检查规定》第十八条、第十九条 |
| 112 | 对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设置警示标志、未按规定提供符合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十八条工贸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一)未在有限空间作业场所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二)未按照本规定为作业人员提供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劳动防护用品的。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一）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 1.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
| 113 | 对未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建立管理台帐、未按规定制定作业方案或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有限空间作业未按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监测，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三十条 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三)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三十条工贸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进行辨识、提出防范措施、建立有限空间管理台账的;(二)未按照本规定对有限空间作业制定作业方案或者方案未经审批擅自作业的;(三)有限空间作业未按照本规定进行危险有害因素检测或者监测，并实行专人监护作业的。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一）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 1.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
| 114 | 对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危险化学品输送管道安全管理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43号）第三十四条管道单位未对危险化学品管道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的，由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照弄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一）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 1.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  2. 《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
| 115 | 对违反《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规定的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未如实记录在案，并向从业人员通报的等三项违法行为的处罚 |  | 行政处罚 |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66号第二十六条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三）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食品生产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一）未按照规定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二）未如实记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情况的；（三）未将事故隐患排查治理情况如实记录或者未向从业人员通报的。 | 《食品生产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暂行规定》第二十六条 |
| 116 | 对拒不执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的相关行政决定的强制 |  | 行政强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依法对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生产经营单位作出停产停业、停止施工、停止使用相关设施或者设备的决定，生产经营单位应当依法执行，及时消除事故隐患。生产经营单位拒不执行，有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现实危险的，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经本部门主要负责人批准，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可以采取通知有关单位停止供电、停止供应民用爆炸物品等措施，强制生产经营单位履行决定。通知应当采用书面形式，有关单位应当予以配合。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
| 117 | 对不符合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在使用设施、设备、器材的强制 |  | 行政强制 | 《安全生产违法行为行政处罚办法》国家安监总局令第15号第十五条第一款 对有根据认为不符合安全生产的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在用设施、设备、器材，安全监管监察部门应当依法予以查封或者扣押，并在15日内按照下列规定作出处理决定：（一）能够修理、更换的，责令予以修理、更换；不能修理、更换的，不准使用；（二）依法采取其他行政强制措施或者现场处理措施；（三）依法给予行政处罚；（四）经核查予以查封或者扣押的设备、设施、器材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行业标准的，解除查封或者扣押。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六十一条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对涉及安全生产的事项进行审查、验收，不得收取费用；不得要求接受审查、验收的单位购买其指定品牌或者指定生产、销售单位的安全设备、器材或者其他产品。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
| 118 | 对工贸企业在有限空间作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情况下的强制 |  | 行政强制 | 《工贸企业有限空间作业安全管理与监督暂行规定》国家安全监管总局令第80号第二十七条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及其行政执法人员发现有限空间作业存在重大事故隐患的，应当责令立即或者限期整改；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暂时停止作业，撤出作业人员；重大事故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作业。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向不符合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颁发安全生产许可证的； （二）发现企业未依法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擅自从事危险化学品生产活动，不依法处理的； （三）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四）接到对违反本办法规定行为的举报后，不及时依法处理的； （五）在安全生产许可证颁发和监督管理工作中，索取或者接受企业的财物，或者谋取其他非法利益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
| 119 | 对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的考核和颁发安全生产知识和管理能力考核合格证明 |  | 行政确认 | 《煤矿安全培训规定》国家安监总局令第92号第十六条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负责中央管理的煤矿企业总部（含所属在京一级子公司）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工作。省级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前款以外的煤矿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工作。国家煤矿安全监察局和省级煤矿安全培训主管部门（以下统称考核部门）应当定期组织考核，并提前公布考核时间。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1.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2.在监督检查中发现重大事故隐患，不依法及时处理的； 3.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的工作人员有前款规定以外的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71.发现未依法取得批准、验收的单位擅自从事有关活动或者接到举报后不予取缔或者不依法予以处理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煤炭法》第六十六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
| 120 | 对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 |  | 其他行政权力 | 《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十九条特别重大事故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重大事故、较大事故、一般事故分别由事故发生地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负责调查。省级人民政府、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县级人民政府可以直接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也可以授权或者委托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县级人民政府也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  《重庆市安全生产条例》第四十四条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按照下列规定分级负责：（一）特别重大事故，依法由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的有关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的，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予以配合；（二）重大事故、较大事故，由市人民政府授权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三）一般事故，由事故发生地区县（自治县）人民政府授权区县（自治县）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性质严重、影响恶劣的一般事故，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可以组织事故调查组直接调查；未造成人员伤亡的一般事故，可以委托事故发生单位组织事故调查组进行调查。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 市级,区县级 | 重庆市应急管理局 | 重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综合执法局 | 3.发现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的企业不再具备规定的安全生产条件，不依法处理的； | 《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七条、《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五条。 |